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5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金国际	股票代码	0009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肖	李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	
电话	010-85171856	010-85171856	
电子信箱	975@sjj-gold.com	975@sjj-gol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59,029,378.83	9,245,645,048.51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6,474,433.01	1,595,733,077.73	5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5,173,582.42	1,598,274,253.24	4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7,124,985.84	2,618,517,584.88	1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12	0.5747	5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12	0.5747	5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5%	11.72%	3.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683,671,242.32	20,625,468,547.55	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20,338,853.82	14,917,963,675.15	6.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4%	802,251,840	0	不适用	0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1.98%	332,254,407	249,190,805	质押	19,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9%	118,865,454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87%	24,126,18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21,136,316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72%	19,920,450	0	不适用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0.71%	19,789,555	0	不适用	0
徐学任	境内自然人	0.69%	19,096,12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7,500,026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60%	16,589,13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徐学任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实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025 年 4 月 29 日、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70 元/股（含）。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9.7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2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194,82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5%，最高成交价为 29.6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85 元/股，成交均价为 24.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1,003,852.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进展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启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巩固行业地位，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优势，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组成，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同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备案、批准和/或核准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2026 年 6 月 18 日、7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776,722,265 股变更为 2,772,527,43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76,722,265 元变更为人民币 2,772,527,436 元，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4、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链战略布局，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盛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竞价收购上海盛鸿的少数股东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持有的上海盛鸿 3.4038% 股权，并授权有关管理层参与本次竞价。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盛鸿 100% 股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并以 1,606.55 万元的挂牌底价摘牌成交，后续公司与豫光金铅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出具了交易凭证。截至目前，上海盛鸿正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毕洪涛

2026 年 8 月 19 日